



设油气井工程、油气田开发工程、油气储运工程、油气材料工程、油气装备技术工程、油气在线分析与控制工程六个方向，拟招收90人（具体招收名额以2018年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二）安全工程领域（专业代码为：085224）

设安全管理工程、安全技术及工程、职业卫生工程、化工安全技术与工程、建筑安全工程五个方向，拟招收70人（具体招收名额以2018年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二、收费标准和奖助政策

（一）收费标准

1. 学费：每生每年9000元。
2. 住宿费：每生每年1200元（2人间）。

（二）奖助政策

1.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覆盖面100%）

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考生，均可获得该项奖学金。一志愿考生每生奖励20000元。

2. 研究生助学金（覆盖面100%）

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考生，均可获得以下两项助学金，合计资助金额为每生每年12000元。

（1）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2）研究生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100%）

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2000元，30%；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40%；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30%。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评定，新生入学当年不参评。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按照当年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文件执行。

5. “三助”岗位津贴

设置助研、助教、助管等“三助”岗位，在岗研究生可获得相应资助，每个岗位每月不低于400元。

6.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项目一经立项，可获不低于10000元资助，优秀项目持续资助。

7. 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

选拔优秀研究生参加国（境）外短期交流学习项目，研究生申请批准后，每生最高可获20000元资助。择优选拔研究生参加国（境）外交换生项目。

8. 其他专项奖励

（1）申报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并获批准立项者（列前两位），学校将按照课题经费的1%-10%给予奖励。

（2）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可获50-200000元奖励。（具体标准按照《重庆科技学院科技成果配套资助办法》执行）

(3) 研究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可获500-10000元奖励。（具体标准按照《重庆科技学院科技成果配套资助办法》执行）

(4) 硕士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市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者，相应给予3000元、6000元和10000元的奖励。

9. 助学贷款

经济困难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三、报考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8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8年9月1日）或2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8.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在2018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五、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我校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得准予考试。

我校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如发现伪造证件，将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六、初试

（一）初试时间和地点

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7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初试地点详见各报考点公告或通知。

（二）初试科目

详见《重庆科技学院2018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址：<http://yjs.cqust.edu.cn/>）。

（三）初试方式

闭卷笔试。

七、复试

我校复试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请初试上线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网（网址：<http://yjs.cqust.edu.cn/>）。

八、录取

我校将根据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政治思想品德、身体健康状况，择优录取。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生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培养方式、学制及学位授予

（一）培养方式：全日制。

（二）学制：三年。

（三）毕业与学位授予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规定的培养环节，按照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可颁发国家制定的毕业证书，并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十、其他

特别提醒：若本招生简章内容与教育部和重庆市2018年招生政策有不符之处，以教育部和重庆市要求为准。

本招生简章解释权归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处。

学校名称：重庆科技学院

学校代码：11551

部门名称：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处

部门网站: <http://yjs.cqust.edu.cn/>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20号博学楼F111

邮 编: 401331

电 话: 023-65023287（胡老师）

传 真: 023-65022031

欢迎有志青年攻读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重庆科技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上一条: 重庆科技学院2018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下一条: 我校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安全环保分公司签署共建海洋油气工程生产实习基地协议

[【关闭窗口】](#)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20号-博学楼F111 邮编: 401331 电话: 023-65023287, 023-65023226 E-Mail: cqustxkb@163.com
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版权所有（建议使用IE1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其它浏览器可能不兼容）
管理员登陆